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及其他工作人员向单位和个人提供文物复制样品、模具或者技术资料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p>2016年8月25日颁布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第464条；</p> <p>《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或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所属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其他用途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调取、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p> <p>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的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29号附件2第78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初审及拍卖文物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p> <p>《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文物拍卖许可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审批事项结果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前，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供下列材料：(一)拟拍卖文物的名称；(二)拟拍卖文物的图录；(三)拟拍卖文物的来源说明；(四)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应当征求有关文物鉴定专业机构或者专家的意见，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国家规定的拍卖条件的，应当作出审核同意的书面决定，并在拍卖公告发布日15日前，将拟拍卖的文物的资料及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拍卖条件的，应当作出不同意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拟拍卖的文物，不能确定是否可以拍卖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129号附件2第83、84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38号）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 《管理规定》发布前，单位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不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应予拆除。符合前述条款中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申报条件的，必须自《管理规定》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管理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办理审批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广播电视台(站)，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省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证照。</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旅行社经营国家规定旅游业务的审批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146号）附件2第29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2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p> <p>(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p> <p>(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p>(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p>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二)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p>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p> <p>(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p> <p>(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p> <p>（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p> <p>（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p> <p>（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p> <p>（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行为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作为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上级或本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者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出境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p>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p> <p>（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p> <p>（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p> <p>（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p> <p>（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p> <p>（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书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撤销入网认定证书。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p>（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p> <p>（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p> <p>（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规定行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规定行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规定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规定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规定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 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 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 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 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 没收违法物品, 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艺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 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艺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 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 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被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考察、调查、采访、实物征集等活动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一条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考察、采访和实物征集等活动时，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尊重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歪曲和滥用，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不得侵害被调查对象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损毁、流失的，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 （二）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三）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 （四）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不得擅自修缮、改造；确需修缮、改造的，其风格、色彩及形式应当与相邻传统建筑的风貌相一致，并接受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及所在地、所属民族等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情形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5号）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p> <p>（一）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避雷设施的;</p> <p>(二)安装、使用自动报警、灭火、避雷等设施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损坏的;</p> <p>(三)发生危害文物安全的险情,未立即采取救护措施,或者未在24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或者擅自变更已获得批准的文物修缮方案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p> <p>(二)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时,建设单位未事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勘察研究,确定文物保护措施的;</p> <p>(三)建设单位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未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调查</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印刷单位违反出版管理规定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著作权人授权擅自开展《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5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单位、个人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侵权行为的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复制品合法性的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处罚。	<p>《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出版含有禁止性内容的报纸的处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出卖、出租、转让报纸出版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给未取得资质的单位、或准予未取得资质的单位以其名义开展采编活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报纸出版单位未审批、备案变更相关资质及报纸样本的处罚：（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申领新闻记者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四条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或者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 （二）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制品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三）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五）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第四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得经营的音像制品，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没收上述音像制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或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直营连锁门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处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经依法授权的执法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单位被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处罚。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单位被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报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记者站管理规定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或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或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不按报刊记者站管理规定，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或从事有关活动，或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或未履行管理职责的，或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报刊出版单位、机构、人员不按报刊管理规定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或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p>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p> <p>（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p> <p>（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p>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p>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p> <p>（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p> <p>（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p> <p>（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p>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或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或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消防机构依据法定职权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二）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各级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一百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p>《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未按照规定租用车辆、船舶的，由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游客运包车（船）经营者擅自变更旅游运输线路、更换运输车辆和船舶、搭载包车（船）旅游者之外的人员或者中途甩团甩客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旅游客运包车（船）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但情节严重的处罚（吊证）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主席令第60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规定情形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况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况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况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非情节严重）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非情节严重）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铜仁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